

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189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189 号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6 日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16 号文件《关于核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向简兴福先生、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45,035.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999,989.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7,927,84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072,144.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 00009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89.10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	27,927,845.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2,072,144.10
减：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16,030,000.00
变更募投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102,340,000.00
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63,903,102.94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部分募集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78,800.5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44,496.2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2,064,736.84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31,762,422.94 元，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3.80 元,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25,000,000.00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2,064,736.8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 2015 年 11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 该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并于同日办理完成了专户注销手续; 上述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青岛崂山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2015 年 11 月, 公司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等三家银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广发证券及川开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开电气”)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并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决定撤销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365 万元及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2016年8月，公司与川开电气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1001300000448670	1436.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4402938019100058479	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备注1）	022351000120010000450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德源支行	022303000120010004065	2,063,300.32
合 计		2,064,736.84

备注1：截止2018年3月6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80元，该部分募集资金为原有募集资金转出后到账利息；同日，公司将专户中募集资金产生的43.80元利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川开电气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一年内有效；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川开电气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017 年 8 月 15 日，川开电气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于购买理财产品，期限 193 天、利率 5.15%，该笔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到期，利息收入 1,361,575.34 元。

2、2018 年 3 月 9 日，川开电气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期限 39 天，利率 5.05%，该笔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到期，利息收入 245,219.18 元。

3、2018 年 4 月 27 日，川开电气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期限 39 天，利率 5.13%，该笔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到期，利息收入 277,808.22 元。

4、2018 年 7 月 4 日，川开电气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4,7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期限 32 天，利率 5.00%，该笔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到期，利息收入 208,087.67 元。

5、2018 年 8 月 16 日，川开电气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利率 4.90%，该笔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到期，利息收入 193,315.07 元。

6、2018 年 11 月 7 日，川开电气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利率 4.70%，该笔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到期，利息收入 115,890.41 元。

7、2018 年 12 月 12 日，川开电气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利率 4.6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川开电气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经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110kV 预装式智能变电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 10,232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川开电气银行借款。

除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07.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0.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3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27.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核级配电开关设备与直流电源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8,365.00	8,365.00	3,176.24	6,390.31	76.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0kV 预装式智能变电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10,232.00	0.00	0.00	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是	1,603.00	11,835.00	0.00	11,837.00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200.00	20,200.00	3,176.24	18,227.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银行理财	详见本报告三、(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项目资金使用变更情况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